

通译服务 手册



通译服务手册

目录

I. 简介	2
II. 非英语诉讼方申请通译服务程序概览	4
III. 刑事案件	5
A. 在刑事案件中申请通译服务	5
IV. 民事案件	6
A. 在民事案件中申请最高法院通译服务	6
B. 在民事案件中使用私人通译员	9
V. 确保翻译有效进行的小贴士	10
VI. 联络详情	11
VII. 表格	12
附录 1 - 外聘通译员誓言	12

通译服务 手册

本《通译服务手册》旨在协助在法庭诉讼程序中需要通译服务的律师及无律师代表的诉讼人，让他们更了解在最高法院申请通译服务的各项程序。

由通译组于2019年5月出版，2023年8月更新。截至出版之日，本手册信息均为真确无误。本手册也许未能纳入近期更新的程序。诉讼各方应参阅新加坡法院网站上的最新消息，或与通译组确认相关程序(请见第11页的联络详情)。



1. 简介

1. 最高法院（“法院”）以英语审理案件。为确保各方能在求助司法的途径上无阻，法院提供以下语言和方言的通译服务（或须付费）：

最高法院通译组提供的语言和方言通译服务

华族语言和方言

华语
福建方言
潮州方言
广东方言



巫族语言和方言

马来语
爪哇方言
玻雅尼方言



印族语言 淡米尔语



2. 在刑事案件方面，最高法院将免费提供通译服务（无论何种语言）。而在民事案件方面，若您不会说英语，也不会说任何最高法院通译组提供通译服务的语言和方言，您需聘用私人通译员为您服务（或须付费）。
3. 通译员的职责是确保律师、法官及诉讼各方之间能有效地沟通。因此，通译员必须不偏不倚、准确地翻译。
4. 根据情况所需，通译员会使用下列三种传译模式的任何一种：

同声传译

- 通译员以几乎同步的方式翻译发言者的讲话。
- 适用于法官宣读判词或律师陈词时的翻译。



交替传译

- 通译员可记笔记，在发言者停下来或发言结束后才开始翻译。
- 适用于证人在证人席上供证时的翻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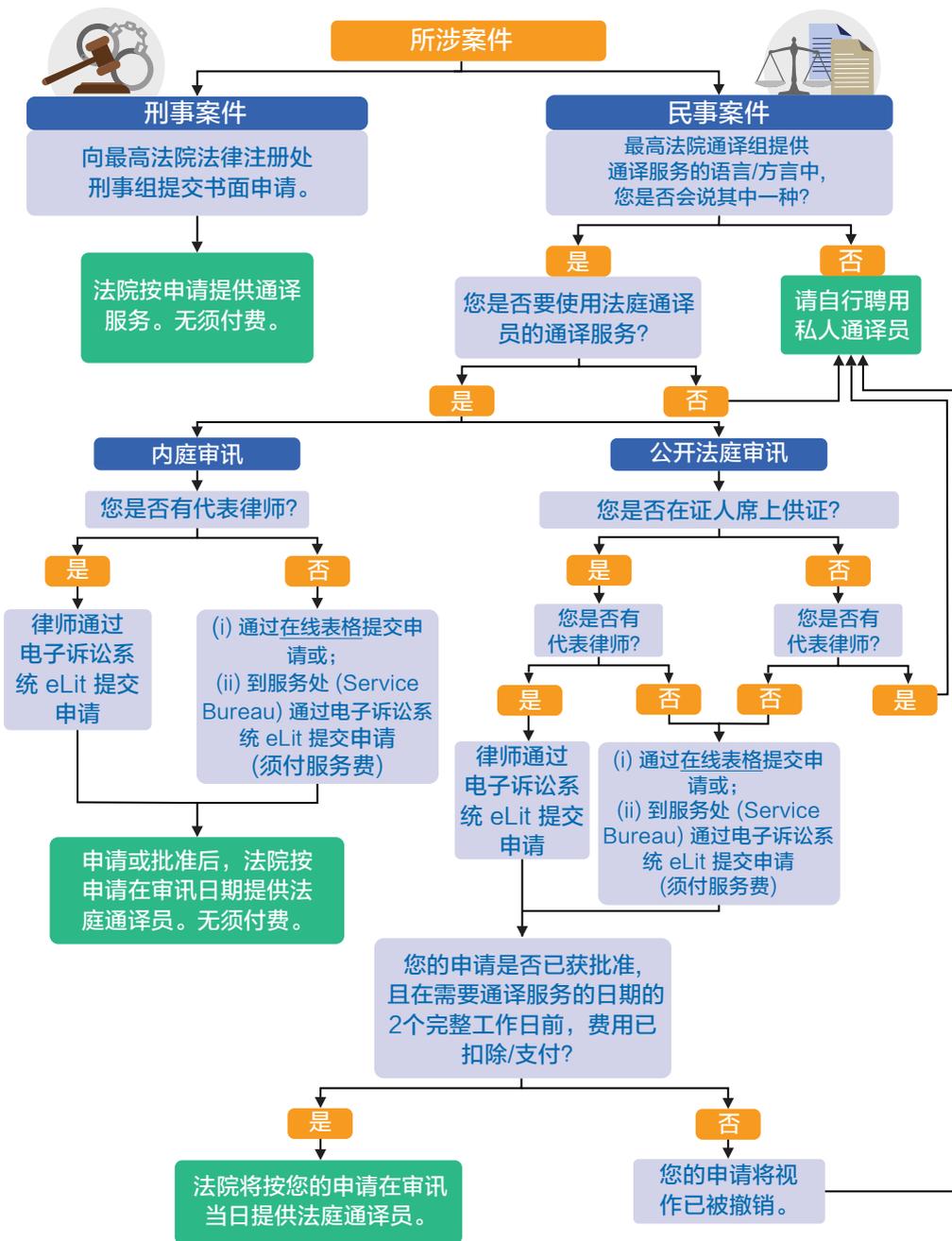


视译

- 译员一边看着一种语言的文本，一边口头翻译成另一种语言。
- 适用于文件的翻译，如宣誓书和证物。



II. 非英语诉讼方申请通译服务程序概览



III. 刑事案件

A. 在刑事案件中申请通译服务

1. 刑事案件的所有通译服务（无论何种语言）均由最高法院免费提供。若您在刑事案件中需要通译服务，请遵照以下程序申请。

如何 提交？

您可以通过律师将书面申请递交给最高法院法律注册处刑事组。没有代表律师的，可亲自递交。目前被还押中的，可通过新加坡监狱署提交。

何时 提交？

您必须在审讯日期的至少7个工作日前提交书面申请。

遇到以下情况， 该如何处理？

若您同一案件续审时还需要通译员，您不必提交新的申请。通译员会记下接下来的审讯日期。

IV. 民事案件

A. 在民事案件中申请最高法院通译服务

1. 若您涉及一起民事案件，并需要使用法院提供的语言或方言通译服务，请遵照以下程序申请。

如何提交？

如果您是律师，请通过电子诉讼系统eLitigation的Request for Hearing Administrative Support (Interpretation Services)提交申请。

若您没有代表律师，请通过新加坡法院网站或服务处（请见第11页的联络详情）提交申请。



何时提交？

您必须在审讯日期的至少7个工作日前提交。



遇到以下情况，该如何处理？

若您没有收到法院的回应或在提交表格时遇到困难，请通过电邮或电话联系通译组。

若您在同一案件续审时还需要通译员，您必须提交新的申请。

若诉讼各方在审讯前已达至和解或审讯日期有所变动，请通知通译组（请见第11页的联络详情）。



法院会给我指派法庭通译员吗？

- 法院通译组根据所需通译服务当日是否有合适的法庭通译员来决定能否提供通译服务。我们会在收到申请后的3个工作日内告知您有关申请的批准结果。若法庭通译员无法为您提供服务，请自行聘用私人通译员。
- 若您没有代表律师的情况下需要使用法院提供的语言或方言通译服务，您可要求法庭通译员从旁协助您在审讯时听懂案件情况及各方的说话内容（若是公开法庭的审讯，须付费）。
- 然而，若您有代表律师，您只有须要上证人席供证时才可以要求使用法庭通译员。若您想要有通译员从旁协助您在审讯时听懂案件情况，请自行聘用私人通译员。



通译费

- 若您有任何公开法庭的审讯中需要法庭通译员，您须支付每日300新元的费用，不满一日按一日计。内庭审讯则不必支付通译费。
- 您必须在通译服务申请获得批准后支付通译费（如适用）。若您没有在需要通译员的日期（“预定日期”）的至少2个完整工作日付费，您的申请将被取消，法院将不给您指派通译员。
- 若您因经济困难而无法支付通译费，您可向主簿说明理由，申请豁免或延迟付费。您必须在预定日期的至少3个工作日前通过电子诉讼系统eLitigation提交豁免或延迟付费申请，并附上所有证明文件。所有豁免或延迟付费申请须经主簿批准。



若您的豁免或延迟付费申请不获主簿批准，而您又没有付费，法院将不会在预定日期提供通译员。

取消通译服务申请

- 若您不再需要法庭通译员在任何预定日期为您服务，您必须在预定日期的至少一个完整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通译组主任，否则您已就预定日期支付的通译费可能不予退还。

例如，您申请了法庭通译员在星期三提供通译服务，但是想取消，您必须在星期一结束前（星期二作一个完整工作日计算），以书面方式通知通译组主任取消有关服务申请，否则您所支付的通译费可能不予退还。



退还通译费

- 若您要求退还已支付的通译费，您必须在书面通知通译组主任取消通译服务后尽快通过电子诉讼系统eLitigation的 Request for Refund of Interpreter's Fee 向主簿提交退款申请。因任何理由导致需要退款的，若在理由产生当日算起的一个月后才提交退款申请，退款申请将不予受理。



B. 在民事案件中使用私人通译员

1. 若您涉及一起民事案件，但所需要的语言或方言通译服务是法院没有提供的，或您较想使用私人通译员为您服务，或法院无法提供合适的法庭通译员，您得自行聘用私人通译员。请遵照以下程序进行。



V. 确保翻译有效进行的小贴士



在证人席上回答问题时:

- 请以简单句子清楚作答。
- 通译员翻译时, 请不要打岔。
- 请不要向通译员征求法律意见或个人看法。
- 若您需要对方重复问题或所说的话, 请不要直接要求通译员重复, 应先征求法官批准。
- 若您无法与通译员沟通或不了解通译员的翻译, 请通过法庭人员告知法官。



在提问时:

- 请以简单、简短的句子提问。
- 通译员翻译时, 请不要打岔。请让通译员完成翻译, 以供记录在案。
- 请直接向证人, 而不是向通译员提问。

VI. 联络详情

新加坡最高法院

新加坡邮区 178879 最高法院巷 1 号
www.judiciary.gov.sg
电话: 1800 338 1034

通译组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四: 上午8.30时至下午1.00时及下午2.00时至5.30时;
周五: 上午8.30时至下午1.00时及下午2.00时至5.00时
周六、日和公共假日: 不办公
电话: 6557 7637 (华), 6332 3970 (巫), 6332 3930 (印)
电邮: Supct_Head_Interpreters@judiciary.gov.sg

电子入禀服务 (电子诉讼系统ELITIGATION)

法律网及 CrimsonLogic 服务处
最高法院 1 楼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 时至下午 12.30 时及下午 2.00 时至 5.00 时
电话: 6337 9164
传真: 6337 9980
电邮: supremesb@crimsonlogic.com.sg

VII. 表格

附录 1 - 外聘通译员誓言

OATH OF OFFICE OF AN INTERPRETER

I, _____
having been appointed an interpreter in the _____ in Case No.
_____ do solemnly *affirm / swear that I will
faithfully interpret, translate and transcribe from the _____
language into the English Language and from the English Language into the _____
_____ language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skill and
ability without fear or favour, affection or ill-will.

Taken and subscribed before me at Singapore this

_____ day of _____ 20_____

(Signature of Interpreter)

(Officer Administering the Oath)

* delete as necessary